

訴 願 人 ○○委員會

代 表 人 ○○○

訴 願 人 ○○委員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31

24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市中山區○○路○○巷○○弄○○號○○樓旁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有未經核准，以金屬等材料，搭建 1 層，高度約 2 公尺，面積約 2.2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違建），屬增建之新違建，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104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

建字第 104603124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依法應予拆除，並因查無違建所有個人資料，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等規定，以 104 年 6 月 2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460864000 號公告公示送達該違建

查報拆除函。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4 年 7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

一、新建：為新建造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

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

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一 新違建：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既存違建：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第 5 條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

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違建係屬 82 年交屋時即存在之既存違建，且其設置係基於車輛出入及附近學校學童家長行走安全之必要。

三、查本市中山區○○路○○巷○○弄○○號○○樓旁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有未經核准，搭建系爭違建之情事，且系爭違建為 84 年後新增，原處分機關以其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予以查報拆除，此有原處分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查報並命拆除，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違建為 82 年交屋時即存在之既存違建，且其設置係基於車輛出入及附近學校學童家長行走安全之必要云云。查系爭違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經申請許可即擅自建造，且經現場勘查發現該建物材質新穎，並調閱 83 年空照圖，比對結果與 102 年空照圖形狀大小有所不同，認定為 84 年後之新違建，依法即應查報拆除，有臺北市歷史圖資展示系統 83 年、102 年版空照圖及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系爭違建為新違建予以查報拆除，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